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 MPA “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方向 建设与相关课程教学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24〕15号

有关单位：

为推动 MPA 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加强 MPA “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方向建设，提升 MPA “土地资源管理”课程教学效果，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举办全国 MPA “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方向建设与相关课程教学研讨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三、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

四、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 MPA “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方向分管院领导、专业方向负责人、“土地资源管理”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

MPA 教学管理负责人等。

五、会议内容

邀请专家围绕 MPA “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方向建设、MPA “土地资源管理”课程教学、MPA 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等方面进行专题报告、交流与研讨、实地调研。

六、会议安排

1.会议报名：请于 11 月 12 日上午 12 点前访问链接 <http://survey.mpa.org.cn/vm/YRcISJv.aspx>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教指委秘书处将于 11 月 13 日在网站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会议报到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周五）12:00-21:00。

3.报到及住宿地点：

（1）南京莱斯科技（28 所青旅宾馆），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 101 号，联系电话：宋经理 18252035115）；

（2）亚朵轻居酒店（解放军理工大学店）（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路 88 号，联系电话：故经理 18061476411）。

由于各酒店房型房间有限，会务组将根据报名先后的原则制定住宿方案，住宿方案将于会前发送至参会人员报名所填邮箱。各位参会人员也可自行预订周边酒店。

4.会议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周六、周日）。

5.会议地点：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翰苑宾馆）6楼报告厅。

七、费用安排

1.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请所在院校给予支持。

2.本次会议按照1900元/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请所在院校给予报销。

3.会议费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电子发票，发票内容为“会议费”。缴费方式为在线缴费或者对公转账，缴费时间、在线缴费方式及对公转账信息将以邮件形式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
mpa@mpa.org.cn。

南京农业大学：裴蓓，电话：025-84399070，邮箱：
pb@njau.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10月31日

